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4 年 7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4 年 7 月 26 日第 2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大學部為一班者，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大學部每增一班，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
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三 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，遇教師員額出缺時，由本院依本辦法，進行適當流通調配。
- 第 四 條 本院應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審查各系所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借用流通事宜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 五 條 各系所教師缺額由本院調配，為有效運用缺額，原出缺單位優先使用，無缺額單位得依系所實際需求，提出師資聘用計畫、系所單位評鑑資料，及歸還期限，由本小組負責審查及執行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尚未歸還員額之系所，不宜辦理新進教師之聘任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於審查員額調配及流通申請案時，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、中長期發展需求計畫、系所單位評鑑資料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進行。
- 第 七 條 本院教師員額之調整，由本小組每年進行規劃及檢討，並向院務會議報告，每三年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